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聲字第309號

聲　請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代　理　人　鄭宏仁

相　對　人　順隱鰱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法定代理　夏德利

人

相　對　人　許平樺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擔保提存之提存人於提存後，假扣押、假處分所保全之請求，其本案訴訟已獲全部勝訴判決確定或其請求取得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者，均得聲請該管法院提存所返還提存物，無庸法院裁定。提存法第18條第1項第5款、同法施行細則第16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聲請人如已得逕向提存所聲請返還提存物，而仍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準用第104條第1項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返還者，應認欠缺權利保護要件，不應准許（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8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4號研討結果參照）。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聲請人前遵本院111年度司裁全字第374號民事裁定為擔保假扣押，曾提供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2年度甲類第3期債券、面額新臺幣（下同）1,400,000元為擔保金，並以本院112年度存字第34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兩造間之清償借款本案訴訟業經本院112年度重訴字第7號判決聲請人全部勝訴，並已確定在案，爰聲請裁定返還擔保金等語。

三、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固據其提出本院111年度司裁全字第374號民事裁定、112年度存字第34號提存書及112年度重訴字第7號民事判決暨確定證明書等件影本各1份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相關卷宗審核無訛，堪信為真實。惟查，本件假扣押所欲保全之請求，本案訴訟業經本院112年度重訴字第7號判決聲請人全部勝訴確定在案，則聲請人上開假扣押所保全之請求，其本案訴訟既獲全部勝訴判決確定，聲請人即可逕依提存法第18條第1項第5款向提存所聲請返還擔保金，毋庸聲請法院裁定。從而，聲請人之聲請，顯無權利保護必要，應予駁回。爰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7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